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广安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土地整治等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1年版）的通知

广安发改〔2021〕232号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华蓥山景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营造良好市场竞争环境，现将《广安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土地整治等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1年版）》（以下统一简称为《标准文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招标人、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严格执行标准文件，没有允许修改的地方不得增减和修改，允许修改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和补充，细化和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标准文件》抵触。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严格监督管理，未按照《标准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要责令招标人整改。各级财评中心要按照《标准文件》要求开展评审，确保财评资料符合《标准文件》的要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要按照《标准文件》要求改进和完善电子化招投标运营平台建设，运用电子技术固化标准文件关键节点内容，确保《标准文件》顺利实施。

附件：广安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土地整治等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1年版）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26日